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AMAS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刊發有關勝獅天津與中國太平達成堆場協議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勝獅天津(一間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的公司)與中國太平達成補充協議以延長該堆場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以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並調整堆場服務費用。堆場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中國太平為太平船務(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太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堆場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經常進行之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於各三個財政年度金額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 14,400,000 元 (約相等於 18,246,240 港元)。

按年計算，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於各三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該等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第 14A.35(1)及 14A.35(2)條所述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載入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刊發有關勝獅天津與中國太平達成堆場協議之公告。根據該堆場協議，勝獅天津向中國太平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中國太平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船務代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勝獅天津與中國太平達成補充協議以延長堆場協議年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並在堆場的總成本上加上標準固定利潤率及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調整堆場服務費用。

## 堆場協議及補充協議

### 訂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堆場協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補充協議)

### 訂約各方：

- (a) 勝獅天津
- (b) 中國太平

### 範圍／代價

根據堆場協議及補充協議，勝獅天津與中國太平將會進行該等交易，於中國天津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作為享用集裝箱堆場服務之代價，中國太平將向勝獅天津支付服務費用，而此費用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釐定。該服務費用將按每月結算一次為基礎，以支票方式支付。

### 年期

根據補充協議，堆場協議之年期被延長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訂約各方訂立其他協議或另行續約，續約年期再行協議，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指定期間之通知以終止協議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年期屆滿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估計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估計上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估計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年度上限	估計年度上限	估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u>10,920,000</u>	<u>7,097,000</u>	<u>14,742,000</u>	<u>6,236,000</u>	<u>19,902,000</u>	<u>6,580,000</u>	<u>14,400,000</u>	<u>14,400,000</u>	<u>14,400,000</u>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u>12,822,264</u>	<u>8,992,609</u>	<u>17,310,056</u>	<u>7,901,636</u>	<u>23,368,928</u>	<u>8,337,518</u>	<u>18,246,240</u>	<u>18,246,240</u>	<u>18,246,24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估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 14,400,000 元 (約相等於 18,246,240 港元)。該等估計上限乃根據中國太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業務擴充計劃及基於市場信息和進出口業務增長的銷售及需求預測來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上限公平合理。

### **訂立堆場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提供物流服務等業務，中國太平則為一間船務代理公司。

勝獅天津於中國天津經營集裝箱堆場業務。堆場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及平穩收入來源。董事認為，勝獅天津訂立堆場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集裝箱堆場收入，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達成該等交易乃按(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ii) 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i) 條款公平合理且顧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亦為太平船務之股東及董事，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亦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已於批准堆場協議、及交易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投票權。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

由於中國太平為太平船務(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太平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堆場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經常進行之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一般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按年計算，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財政年度之該等交易上限估計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各個限額測試中百分比率 0.1%但低於 5%限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該等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第 14A.35(1)及 14A.35(2)條所述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載入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包括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櫃、冷凍集裝箱、美國內陸集裝箱、罐箱以及其他特種集裝箱；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碼頭及集裝箱物流等業務。

中國太平則為一間船務代理公司而勝獅天津於中國天津經營集裝箱堆場業務。

## 釋義

【補充協議】	指	勝獅天津與中國太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達成的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目的，其中包括，延長堆場協議年期，為期三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上限】	指	於本公告內關於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最高銷售總值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同等涵義
【集裝箱堆場服務】	指	堆場協議項下，勝獅天津所提供的集裝箱堆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儲存、集裝箱處理、集裝箱拖運、集裝箱檢驗、集裝箱維修、集裝箱清洗及冷凍機維修保養等服務
【堆場協議】	指	勝獅天津與中國太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達成的堆場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訂約雙方可以延長多三年，有關詳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公布中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除利潤比率及股本比率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太平船務董事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
【中國太平】	指	太平船務(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太平船務(中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太平船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勝獅天津】	指	勝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服務費用】	指	中國太平將向勝獅天津支付之費用，以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
【該等交易】	指	勝獅天津與中國太平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定之所有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張松聲**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兌換港元均以人民幣1元兌1.2671港元之匯率計算。